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7 樓第 0736 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侯主任委員友宜(劉副主任委員和然代)

紀錄：林輝泉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6-2-1：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案號 7-2-1：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柒、由教育局進行市府工作報告：(略)

捌、委員建議事項摘要

一、魏素卿委員：

(一)有關 8 小時課程的研發，年初已在中和國小辦理，主要是針對行為人課程進行教案設計，後續仍需要修正討論。

(二)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可於通報性別事件時勾選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

(三)目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針對國中小實施行為人處置已修正，有關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

(四)請社會局和勞工局協助有關學校部分，目前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範本)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申訴管道範本)，是否可以合併，讓學校方便執行。

二、董耀琮委員：

專案報告中有關網路性別暴力事件的事件比例漸漸提高，雖然這些是衛福部的數據，但是在新北市也要多加重視網路性別暴力的防治。

三、徐淑芬委員：

校園性別事件成立案件中，有關行為人處置措施除了領域課程教學外，也會透過融入課程實施。

四、呂郁原委員：

行為人課程針對比較常見的樣態或是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可以研究幾個案例並完備其結構，針對不同的類型，再調整素材、題材運用於課程上。

玖、本府各局(中心)回應摘要：

一、教育局

113 年以後的校園安全通報，若是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有關，已可勾選類別項目。

二、勞工局

之前已和社會局研擬，因為兩個法令修正蠻多，在學校端的合併不太可能，所以各自做了一個範本，勞工局的範本已經公布在網路，大家可以下載使用；另外人事單位針對公部門適用兩法部分正在研擬同一個範本，學校端是否可以使用公部門的範本還需要確認，待範本完成後也可提供學校參考。

三、社會局

針對學校部分，已函文教育局轉發各校，並提供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範本。

四、主席裁示：

- (一)案號 6-2-1 解除列管，業務單位安排相關規劃請列於活動執行成果或工作計畫，針對專案研究成果可以另行標示。
- (二)案號 7-2-1 解除列管，後續辦理全面性教育活動，請相關單位提供成果並彙整於活動執行成果或工作計畫並加以標示。
- (三)專案報告中的輔導模組搭配 8 小時課程的研發，針對生對生的樣態較常見的先處理，並安排專業人員分享，共同學習。
- (四)學校通報校園安全事件時，若是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請校安室檢視時特別注意是否有勾選相關類型，以利後續統計。
- (五)請教育局邀集社會局及勞工局，針對性平三法有關學校的部分進行討論，確認在學校端的處理方式。

壹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國小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案，本案依規定由本會受理後，建議延聘原調查小組處理後續調查等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 一、 本案為○○國小調查多年前任職教師(曾任他縣市校長)時疑涉校園性別事件。
- 二、 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本準則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修正生效前，依修正前第 1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已由學校首長現職學校且非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調查處理，尚未依本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終結者，應於本準則修正生效後，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三、 本案前由本市○○國小組成調查小組處理，該校已於 113 年 3 月 18 日函文本市教育局轉移

管轄權。

四、 本案已由該校聘請魏素鄉委員、張毓桓律師及李昀龍校長擔任調查小組。

擬 辦：本案核可後，將由本會調查本案，並延聘原調查小組辦理後續調查等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採共識決)。

案由二：有關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增設學生觀察員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一、 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應聘學生代表為委員。

二、 另教育部113年2月1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0408D號函發布「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業務單位刻正修訂本會設置準則，並將於下一屆遴聘學生擔任委員。

三、 建議本屆先遴聘學生以觀察員的角色觀摩本會運作，觀察員可參與會議、提供意見和分享資訊，但不參與投票。

擬 辦：本案核可後，將由業務單位遴聘3位學生(觀察員)，並參加本屆第6次至第8次會議。

決 議：本案請業務單位遴聘6位學生(3女3男)，並於本屆後續會議各邀請2位學生參加，第8屆再由6位學生中遴聘學生委員，其餘照案通過(採共識決)。

案由三：有關教育局113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日教材，提請討論。

說 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一、 今年性別平等教育日系列活動中，規劃一個活動與PaGamO合作推出防治數位性別暴力數位遊戲教材(含情感教育、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等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提供全市各級學校進行教學與學習宣導，學生與教師皆能夠辨識與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以及遭遇事件時知道如何處理，並且透過遊戲中親子共做，建立親子網絡對話連結，形成完整的安全防護網。

二、 本案聘請本會魏素鄉委員及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顏玉如委員進行題目初審，並依委員建議修正題目內容如附件。

三、 本次題目分為選擇題及閱讀題兩大題組，提請委員審議。

擬 辦：本案核可後，於平台上架提供本市親師生教學及學習使用。

決 議：會後提供各委員平台的帳號使用，其餘照案通過(採共識決)。

案由四：有關○○國小甲師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延遲通報案，提請討論。

說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 一、查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本案甲師疑似延遲通報(事件一)之陳述意見詳如附件。

擬辦：本案核可後，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甲師身為機關首長，應負有領導學校同仁之責，卻因性平意識不足，認為該事件非屬校園性別事件，致使本案延遲通報，另其他老師陳述意見亦表達甲師的判斷有誤，顯見其專業知能及領導能力不足，甲師違反性平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較重，本案裁罰 12 萬元整(採共識決)。

案由五：有關○○國小 L 師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延遲通報案，提請討論。

說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 一、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本案 L 師疑似延遲通報(事件一)之陳述意見詳如附件。

擬辦：本案核可後，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 L 師因性平法專業知能不足，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通報時效，延遲通報非屬故意，本案違反性平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較輕微，本案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得予酌減之空間，L 師裁罰 6 萬元整，且應積極參與學輔培力及學務行政人員研習(採共識決)。

案由六：有關○○國小丙師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延遲通報及另設調查機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 一、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另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

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違反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三、本案丙師疑似延遲通報及另設調查機制(事件二、三、四)之陳述意見詳如附件。

擬 辦：本案核可後，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 議：本案丙師因性平法專業知能不足，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通報時效，延遲通報非屬故意，又因聽聞事件詢問學生，本案違反性平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較輕微，本案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得予酌減之空間，丙師裁罰 8 萬元整(採共識決)。

案由七：有關○○國小 B 師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延遲通報及另設調查機制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一、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另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違反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三、本案 B 師疑似延遲通報及另設調查機制(事件一、二、四)之陳述意見詳如附件。

擬 辦：本案核可後，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 議：本案 B 師於第一時間掌握時效，並通知甲師案情；另依丙師指示帶領學生至英語情境教室，且不知道調查事宜。本案不予裁罰，B 師應參加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研習，持續加強性平意識(採共識決)。

案由八：有關○○國小 C 師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延遲通報及另設調查機制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一、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另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

效。」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違反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三、本案 C 師疑似延遲通報及另設調查機制(事件二、四)之陳述意見詳如附件。

擬 辦：本案核可後，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 議：本案 C 師於第一時間掌握時效，並通知丙師案情；另依丙師指示帶領學生至英語情境教室。本案不予裁罰，C 師應參加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研習，持續加強性平意識(採共識決)。

案由九：有關○○國小 D 師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延遲通報及另設調查機制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一、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另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違反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三、本案 D 師疑似延遲通報及另設調查機制(事件二、四)之陳述意見詳如附件。

擬 辦：本案核可後，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 議：本案 D 師不知悉校園性別事件(丙師告知)，另依丙師指示帶領學生至英語情境教室。本案不予裁罰，D 師應參加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研習，持續加強性平意識(採共識決)。

案由十：有關○○國小 O 師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延遲通報及另設調查機制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一、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另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違反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三、本案 O 師疑似延遲通報及另設調查機制(事件二、三、四)之陳述意見詳如附件。

擬 辦：本案核可後，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 議：本案 0 師針對兩案皆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並無參與調查。本案不予裁罰，0 師應參加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研習，持續加強性平意識(採共識決)。

壹拾壹、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市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範例)，提請討論。

說 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已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
- 二、本府教育局依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研擬修正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範例)如附件，將提供各校參考修訂。

擬 辦：本案核可後，將函文本市各級學校，請學校依本範例修訂各校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決 議：本案請業務單位邀請安全防護組委員共同研修本市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採共識決)。

案由二：有關本市〇〇國小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 一、本案由〇〇國小申請人具名檢舉該校校長疑涉校園性別事件(校長對學生疑似性騷擾，學生不詳)。
- 二、本案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將依法受理，並組成 3 人調查小組進行後續調查事宜。

擬 辦：本案核可後，受理本案並請業務單位組成調查小組及辦理後續調查等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採共識決)。

壹拾貳、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7屆第5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府7樓第0736會議室				
主席：劉和然副市長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委員	魏素卿	魏素卿	教育局聘任督學	
委員	沈美華		永平高中校長	
委員	徐淑芬	徐淑芬	林口國中校長	
委員	呂郁原	呂郁原	中和國小校長	
委員	戴佳君	戴佳君	天生國小學務主任	
委員	夏語婷	夏語婷	光復高中輔導主任	
委員	陳珮蓉	陳珮蓉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學校社工督導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7屆第5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府7樓第0736會議室			
主席：劉和然副市長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主任委員	侯友宜		市長
副主任委員	劉和然	劉和然	副市長
委員	張明文	張明文	教育局局長
委員	李美珍	李美珍	社會局局長
委員	陳潤秋	陳潤秋	衛生局局長
委員	廖訓誠	廖訓誠	警察局局長
委員	陳瑞嘉	陳瑞嘉	勞工局局長
委員	李旭澎	李旭澎	家庭教育中心代理主任
委員	許芝綺	許芝綺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委員	羅明華		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副教授
委員	吳志光		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
委員	劉淑雯		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助理教授
委員	董耀琮	董耀琮	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理事長
委員	江映帆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

